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19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各教學與研究分組檢具申請人資料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凡初次聘任之兼任教師，均需通過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 (1). 課程委員會負責“教師資格與擬擔任課程”之初審工作；
 - (2). 所長根據課程委員會之初審意見決定回絕或交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
 - (3). 每年四月與十月之所務會議討論與決定新聘之兼任教師聘任案，申請以獲得所教評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四、兼任教師等級審查，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 五、續聘之兼任教師應經課程委員會依照兼任課程之需求與前述兼任課程數目之限制，建議所長決定兼任教師之續聘，並提所務會議核備。
- 六、本所兼任教師需授課滿四個學期（含）以上，始得提送教師資格審查。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